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爵士即爵士達鳳工程企業行間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50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992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4,992元（計算式：123,500元＋500元＋992元＝124,9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倘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